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合计 37.69 亿元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三、子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应扣除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的解释，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应在“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中列示。

二、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会计处理

（一）更正内容：公司将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入其他权益工具的 3,769,241,600 元永续债调整至少数股东权益。

（二）会计处理：对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的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3,769,241,600.00	-3,769,241,60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3,715,306,497.66	3,769,241,600.00	7,484,548,097.66
股东权益合计	21,716,142,545.90	0.00	21,716,142,545.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0,836,048.24	-3,769,241,600.00	14,231,594,44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0.40%	12.3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0.23%	7.38%

除上述数据调整外，对 2016 年度其他财务数据无影响。

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出具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